

2-14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 業 基 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編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14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绌預計表	第 15 - 16 頁
(二) 餘绌撥補預計表	第 17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8 - 19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服務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二)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三)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四)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五)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六) 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	第 26 頁
(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7 頁
(八)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8 頁
(九)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第 29 頁
(十) 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30 - 37 頁
(十一) 訓練費用明細表	第 38 頁
(十二)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39 頁
(十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40 - 41 頁
(十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第 42 頁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十五)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43 -44 頁
(十六) 增加長期貸款明細表	第 45 頁
(十七)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4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47 -48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0 -55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6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8 -59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60 -63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64 頁
(七)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65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66 -67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68 -69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70 -71 頁
(十一) 價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分年付款表	第 72 頁
(十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第 73 -74 頁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5,109,336	1,951,231	3,158,105	161.85
業務總支出	2,127,455	200,007	1,927,448	963.69
賸餘(短绌)	2,981,881	1,751,224	1,230,657	70.27
餘绌撥補：				
未分配賸餘餘額	9,187,480	6,205,599	2,981,881	48.05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852		-8,852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999,371	225,216	1,774,155	787.76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5,350,145	3,348,421	2,001,724	5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13,886,012	12,074,202	1,811,810	15.01
長期負債餘額	326,315	435,087	-108,772	-25.00
淨值	22,316,919	19,335,038	2,981,881	15.42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一、 設立宗旨及願景：

隨著都市生活機能需求，都市環境品質、生活空間有待不斷的增強、活化、改善或更新。多年以來都市建設，全市性之實質性建設與非實質性的公共福利支出等，係從一般性稅收統籌支付，而地區性的公共設施，就有賴非稅收性之基金之靈活運用，以達成都市建設的目的，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擴充資金來源，賦予基金運用於都市更新及建設事業之用途，以期有效推動整體都市發展事業。

二、 施政重點：

(一) 經營管理者

配合本府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地區再生、加速老舊地區更新及整建維護、改善地區公共環境並選定城市重要策略，藉由創意、生活、永續各項再生手法，以活化老舊市區，改善都市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

(二) 供需配合者

1. 推動公辦都更政策：本府盤整既有產業空間布局、重大建設、交通節點、歷史資源、創意資源之分布，選定公辦都更地區，由本府整合範圍內相關計畫，並考量弱勢照顧及地區產業活化，進行整體規劃，並辦理招商。
2. 老舊社區再生計畫：針對舊市區及策略性重點地區辦理區域再生，持續辦理老舊地區再生等各項街區活化事宜。
3. 協助民間更新重建、整建維護、整宅更新改建：協助民間自組更新會及整宅重建更新，提撥經費補助方式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透過成立都市更新諮詢工作站提供民眾法令諮詢服務，宣導及布達市府政策。
4. 老屋新生推展：鼓勵市民投入老舊空間的活化利用，兼顧城市永續發展與都市紋理的保存，藉由整建維護的更新方式，提升環境品質並重塑都市景觀，讓城市中的許多角落獲得新生，創造多元而創新的城市風貌。
5. 都市更新機制建立與檢討：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簡化都市更新審議流程，建立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機制，辦理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以建立都市更新從業人員與民眾正確之都市更新法令與制度，辦理都市更新期間工程事務稽考，提升都市更新實施執行效率，並廣為籌措都市更新所需經費，擴大都市更新基金用途，以期健全法令機制。
6. 辦理都市更新公聽會、聽證及說明會，協助民間申請辦理成立都市更新團體及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執行都市更新之審議、爭議處理等事項，以鼓勵民間投資推動都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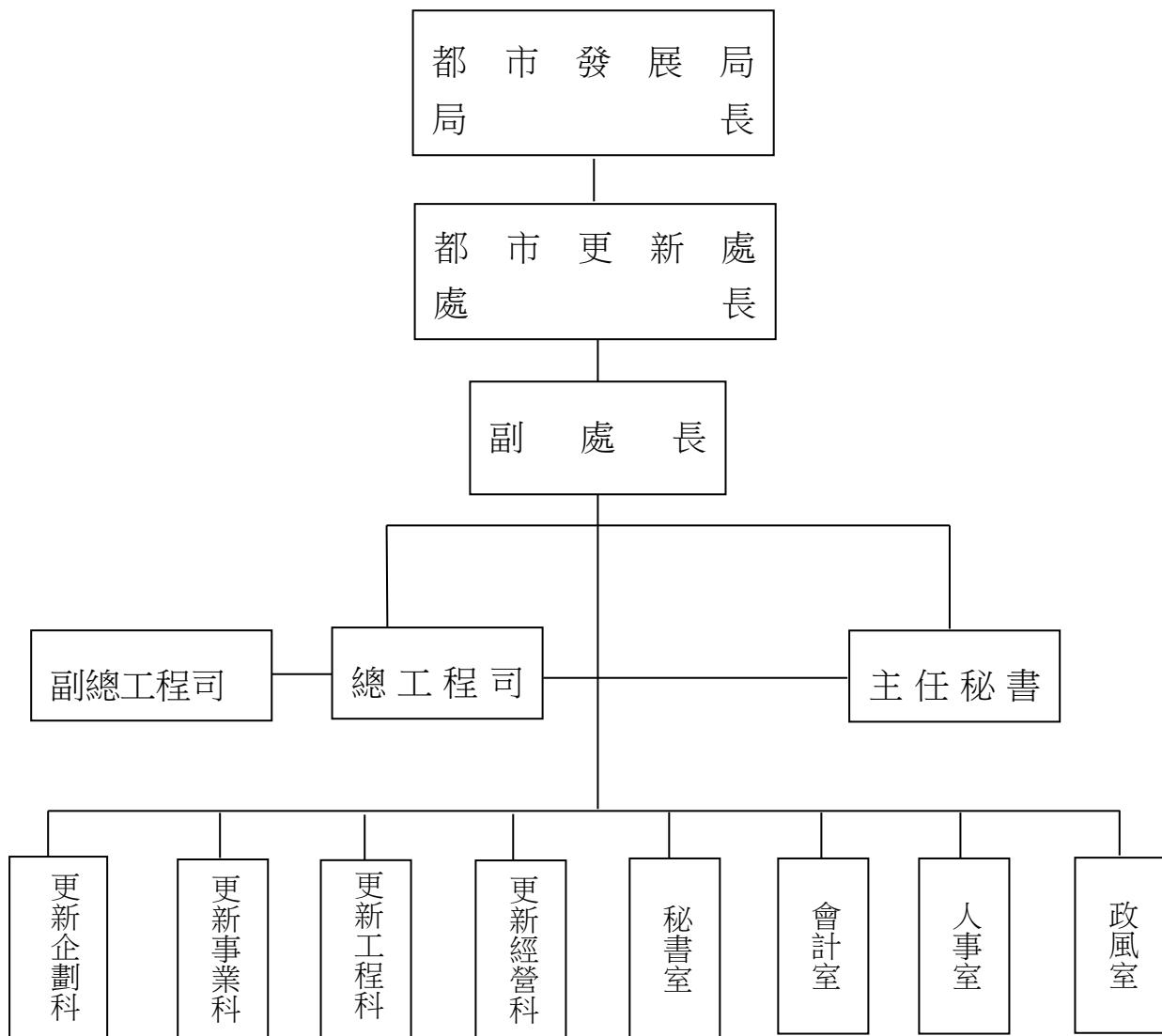
三、 組織概況：

(一) 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管理機關，本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府都市更新基金業務，由都市發展局轄下都市更新處辦理。

(二) 組織系統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24 億 7,53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5,699 萬 9 千元增加 19 億 1,838 萬 2 千元，約 344.41%，主要係因都市計畫變更案件須由民間依個案需求提出申請，不易有效預期，故本處收取中國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變更「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 761 地號等 14 筆土地」及台灣塑膠工業(股)有限公司變更「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 323 地號第三種工業區為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等所屬都市計畫等 2 案繳納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依實際收入情形併入 109 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6,11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7,640 萬 7 千元增加 8,475 萬 9 千元，約 48.05%，主要係「捷運中山站(捷一及捷二)聯合開發用地 1/2 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委託建造案」於 109 年完工交屋分回房地並完成產權變更後轉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併入 109 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0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5 萬 8 千元增加 389 萬 8 千元，約 2,467.09%，主要係因標售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3448-3450 建號建物及同小段 699 地號市有持分土地房地等產生財產交易賸餘，及收取斯文里三期統包工程逾期罰款等，併入 109 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2 萬 5 千元，係退還 108 年度松山區寶清段 1 小段 57-1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更權變計畫案更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代拆許可勘查費，併入 109 年度決算辦理所致。
- (五) 本期賸餘：決算賸餘 22 億 1,804 萬 6 千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8,075 萬元增加 18 億 3,729 萬 6 千元，約 482.55%，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增加等所致，詳如前揭各項原因。

二、上(110)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2 億 6,448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0 億 6,559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9,889 萬 3 千元，約 15.73%，主要係回饋金繳納受景氣及民間開發意願影響，且為民眾申請後始可繳納，僅能概略預估，致實際數未如預期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9,108 萬 8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8,76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346 萬 4 千元，約 3.80%，主要係南機場一至三期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案，因尚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及南機場 13 號基地案程序仍在都市設計幹事會審議中等因素，致實際數未如預期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6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5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47 萬 2 千元，約 2,336.51%，主要係因主要係華榮市場及斯文里三期整宅等公辦都更案，廠商因督導職安缺失等違約金，致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增加。

- (四) 本期賸餘：預計賸餘 11 億 7,346 萬 1 千元，實際賸餘 9 億 7,950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9,395 萬 7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本年度編列 7,836 萬 7 千元（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舉辦促進地區再生等相關委辦案 1,177 萬 5 千元、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委辦案 949 萬 7 千元、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委辦案 600 萬元、臺北市策略點都市再生與推展行動企劃 434 萬 1 千元、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協助檢查服務委辦案 1,095 萬 4 千元、都市更新檔案電子化委辦案 220 萬元、委託協助公聽會、聽證等相關行政作業委辦案 630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專業審查專案 730 萬元、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委辦案 500 萬元、推動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協力團隊計畫 400 萬元、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 1,100 萬元）。
- (二)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本年度編列 6,388 萬 3 千元（辦理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 1,745 萬 3 千元、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3,903 萬元、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 740 萬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885 萬 2 千元，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 萬 2 千元，內容說明如下：(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885 萬 2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一次性項目	885 萬 2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885 萬 2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自有資金	885 萬 2 千元

三、其他重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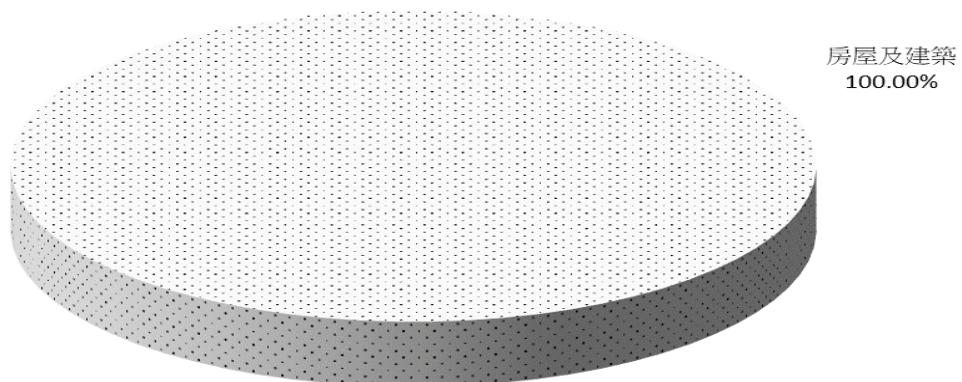
配合本府公辦都更政策，辦理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案、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建立全國公辦都更機制範型，刺激都市整體更新與發展。

另藉由協助斯文里二期整建住宅及昌吉街 33 巷東側部分建築物更新改建，重整公共設施與建築配置，增進公有資產開發利用、提高適居性，保障弱勢住戶的居住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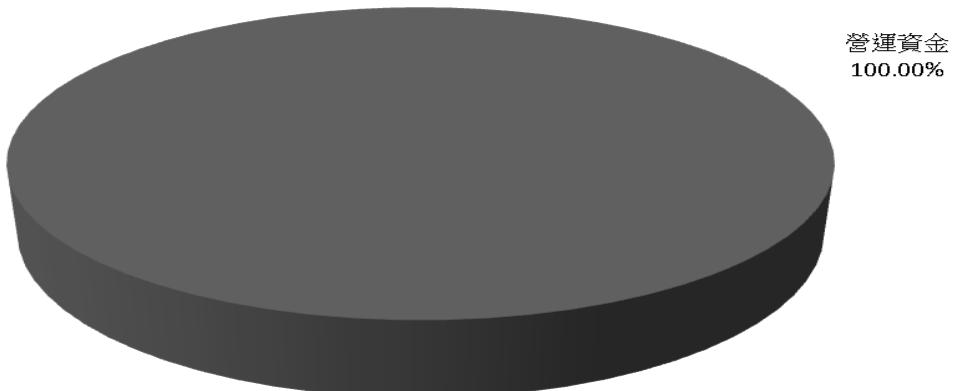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 1)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元：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 年度預算
合 計	8,852	合 計	8,852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52	營運資金	8,852
房屋及建築	8,852		
(二)投資性不動產	-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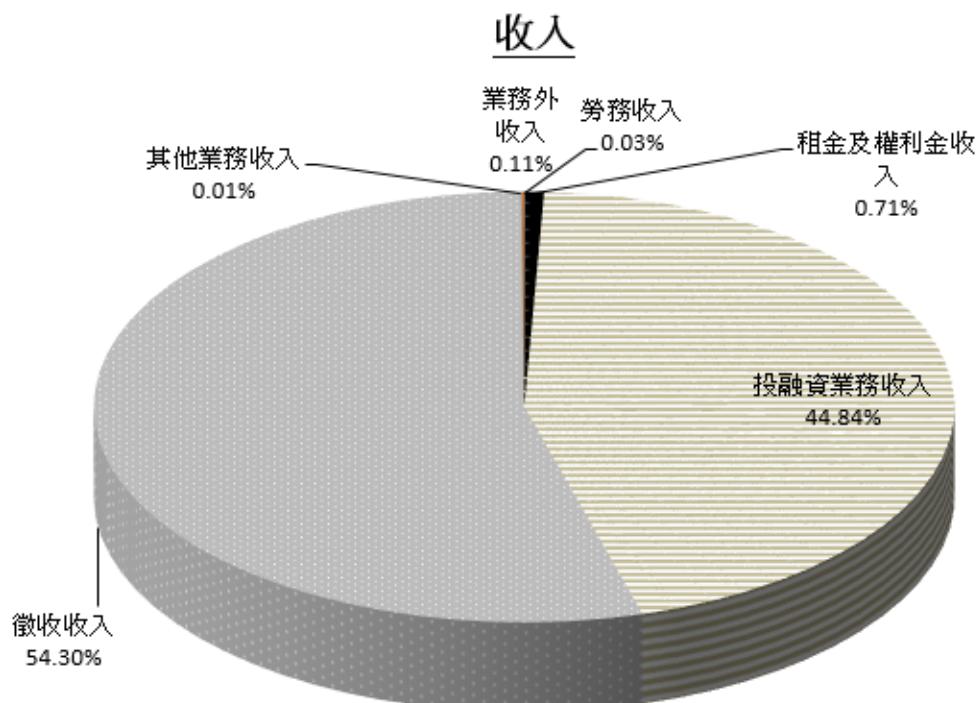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額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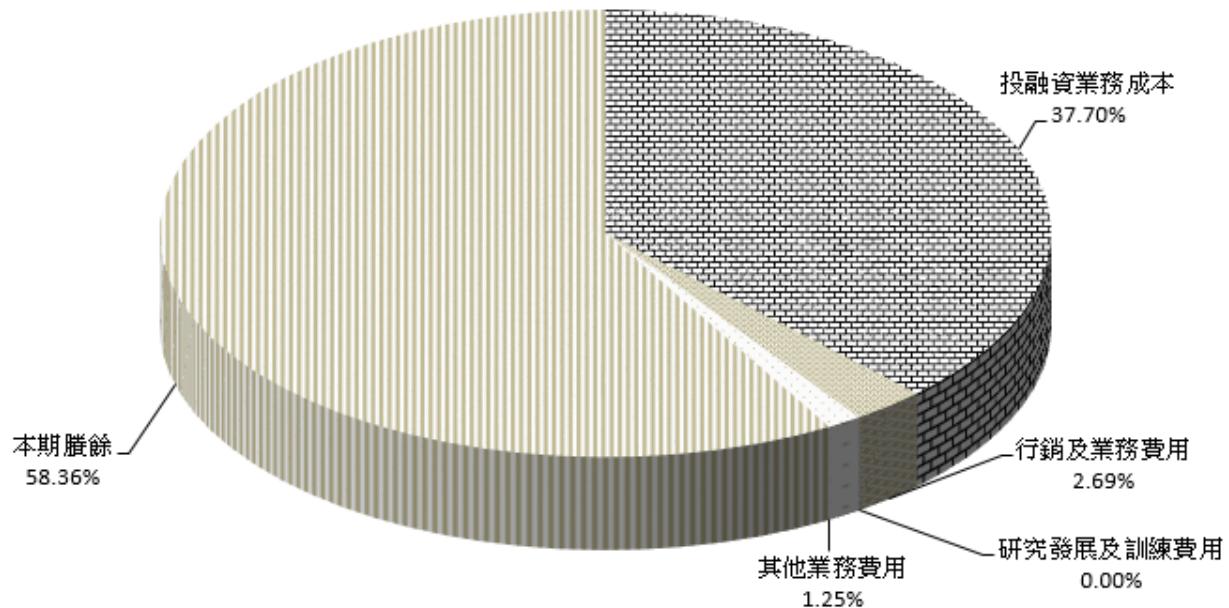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51 億 36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4,884 萬元，增加 31 億 5,485 萬 3 千元，約 161.88%，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新增「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公辦都更事業計畫書由公辦都更案投資人捐贈回饋代金收入」、「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捐贈予本府 1 樓公益設施房地資產收入」等項目，及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新增「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捷運行天宮站(捷八)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本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分回案」等項目因都市更新案完成，認列相關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2,74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 千元，增加 19 億 2,744 萬 8 千元，約 963.69%，主要係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新增「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18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及「捷運行天宮站(捷八)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本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分回案」等項目因都市更新案完成，辦理長期投資除帳，轉列相關成本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56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9 萬 1 千元，增加 325 萬 2 千元，約 136.01%，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9 億 8,18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7 億 5,122 萬 4 千元，增加 12 億 3,065 萬 7 千元，約 70.27%，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 (五)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 2)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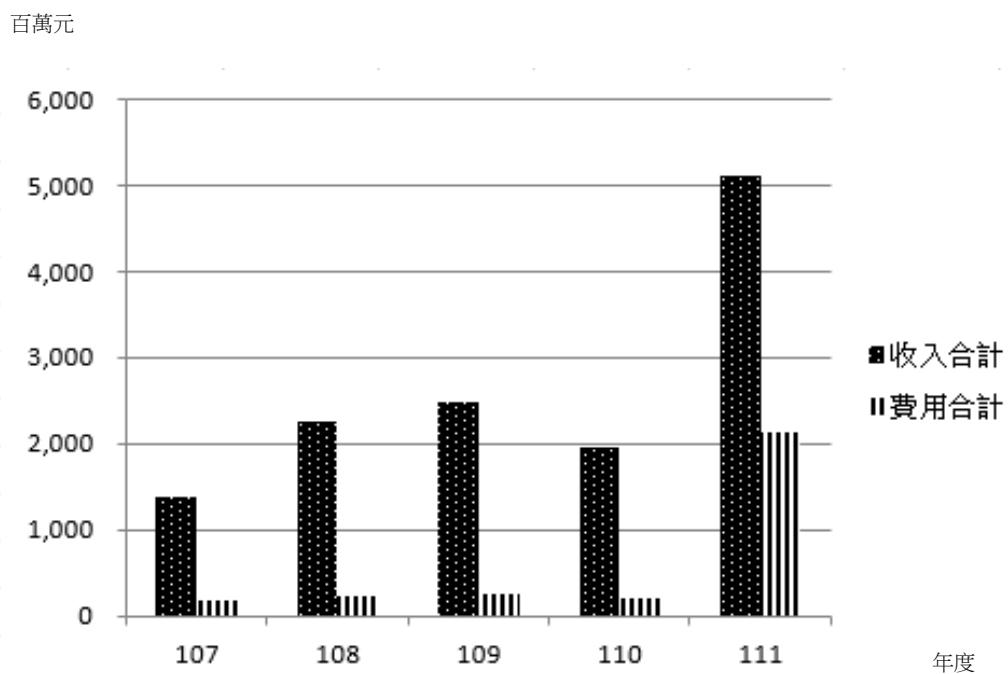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绌)	111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1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绌)合計	5,109,336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5,109,336
業務收入	5,103,6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27,455
勞務收入	1,360	投融資業務成本	1,926,37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6,28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37,150
投融資業務收入	2,290,95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0
徵收收入	2,774,396	其他業務費用	63,883
其他業務收入	704		
業務外收入	5,643		
財務收入	4,643	業務外費用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本期賸餘	2,981,881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 3)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收入	1,376,762	2,268,518	2,479,437	1,951,231	5,109,336
業務收入	1,373,622	2,264,813	2,475,381	1,948,840	5,103,693
業務外收入	3,140	3,705	4,056	2,391	5,643
費用	186,344	226,190	261,391	200,007	2,127,4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6,340	226,189	261,166	200,007	2,127,455
業務外費用	4	1	225	0	0
本期賸餘(短绌-)	1,190,418	2,042,328	2,218,046	1,751,224	2,981,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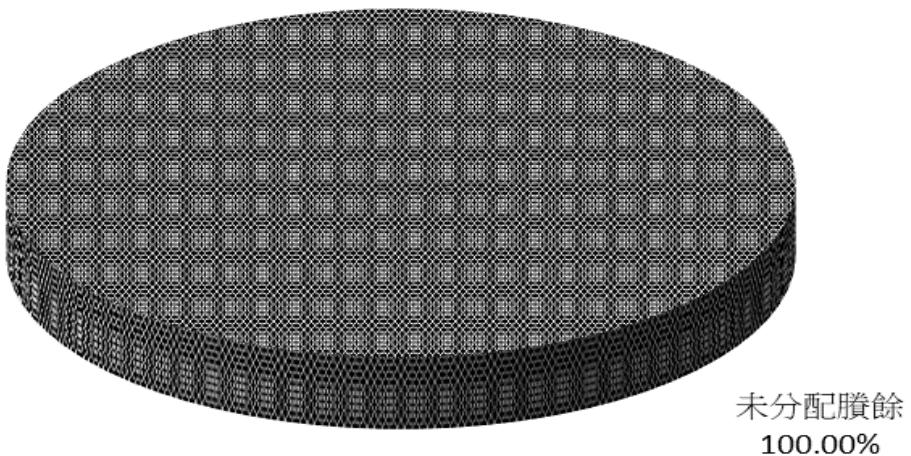
註：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額撥補之預計：

- (一) 本期賸餘 29 億 8,188 萬 1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62 億 559 萬 9 千元，共有未分配賸餘 91 億 8,748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運用。
-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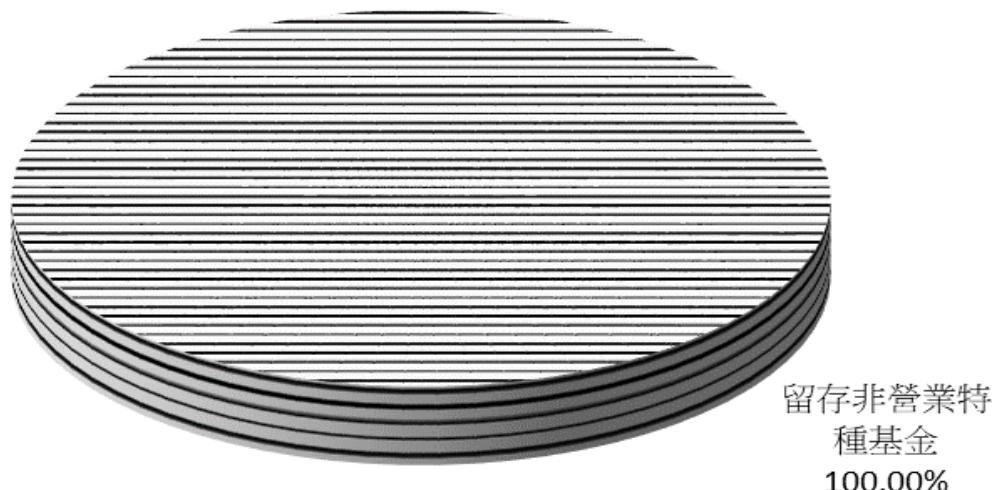
111 年度賸餘分配(圖 4)

按分配程序分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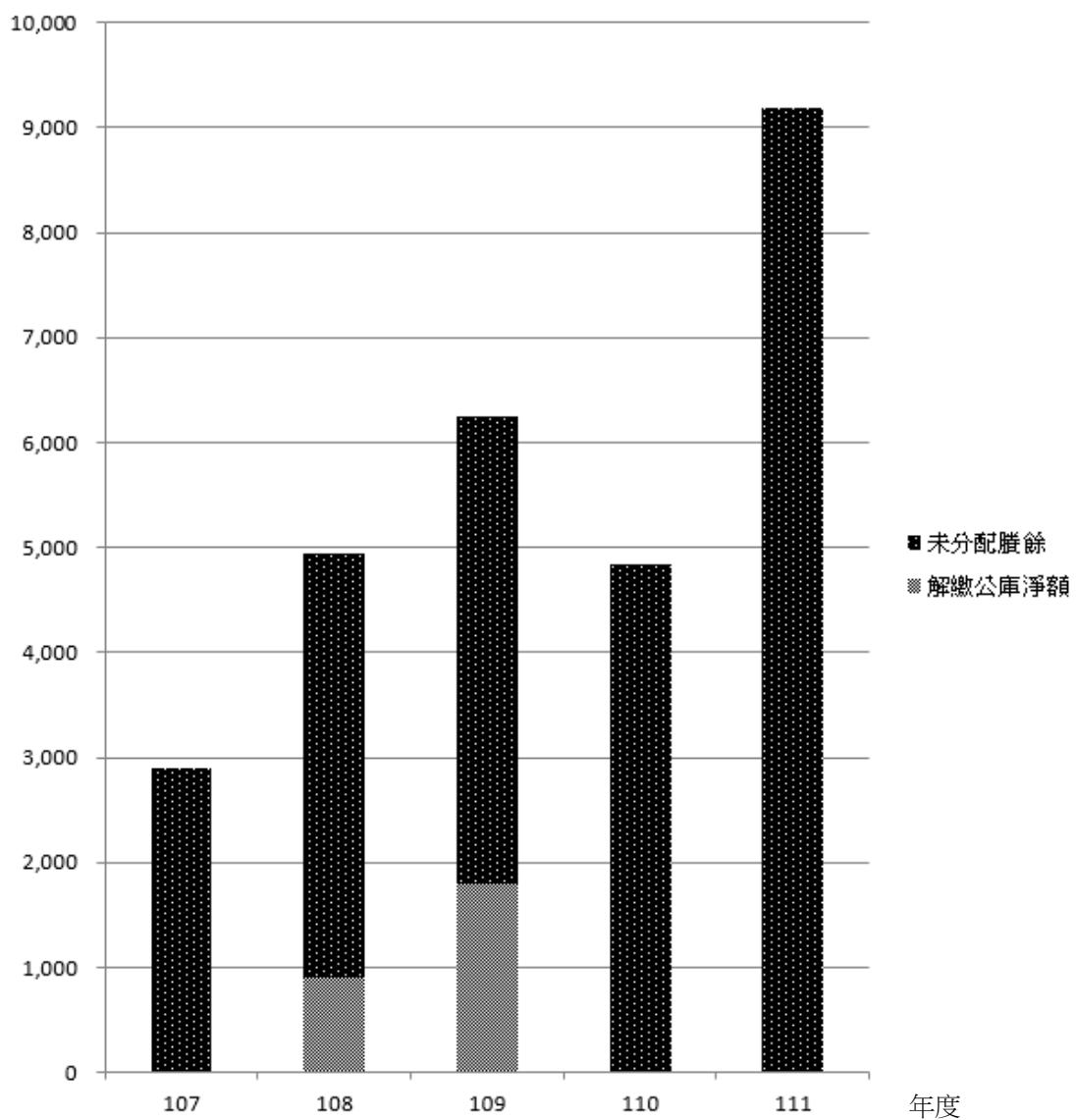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 年度預算
合計	9,187,480	合計	9,187,480
填補累積短绌		地方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9,187,480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9,187,48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 5)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111 年度預算
合計	2,894,001	4,936,329	6,254,375	4,838,160	9,187,480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绌					
解繳公庫淨額		900,000	1,800,000		
未分配賸餘	2,894,001	4,036,329	4,454,375	4,838,160	9,187,48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9 億 9,937 萬 1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 億 3,441 萬 7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億 1,487 萬 2 千元，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7 萬 4 千元所致。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比較增減原因之分析：

1.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本年度編列 7,83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 9,034 萬 5 千元，減少 1,197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委辦案增列 49 萬 7 千元、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委辦案增列 5 萬元、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增列 250 萬元、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舉辦促進地區再生委辦案減列 400 萬元、臺北市策略點都市再生與推展行動企劃減列 15 萬 9 千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委託協助檢查服務委辦案減列 57 萬 6 千元、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委辦案減列 500 萬元及推動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協力團隊計畫減列 529 萬元所致。
2.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等：本年度編列 6,38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5,821 萬 8 千元，增加 566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增列 903 萬元及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減列 336 萬 5 千元所致。

(二)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聘用人員 37 人，較上年度 31 人，增加 6 人，係為辦理本府公辦都更新建工程計劃聘用人員 6 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475,381	100.00	業務收入	5,103,693	100.00	1,948,840	100.00	3,154,853	161.88
80	0.00	勞務收入	1,360	0.03	1,360	0.07		
80	0.00	服務收入	1,360	0.03	1,360	0.07		
1,513	0.0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6,283	0.71	8,423	0.43	27,860	330.76
377	0.02	土地租金收入	204	0.00	198	0.01	6	3.03
1,135	0.05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6,079	0.71	8,225	0.42	27,854	338.65
493,490	19.94	投融資業務收入	2,290,950	44.89			2,290,950	--
493,490	19.9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2,290,950	44.89			2,290,950	--
1,980,298	80.00	徵收收入	2,774,396	54.36	1,937,555	99.42	836,841	43.19
1,980,298	80.00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2,774,396	54.36	1,937,555	99.42	836,841	43.19
		其他業務收入	704	0.01	1,502	0.08	-798	-53.13
		其他補助收入	704	0.01	1,502	0.08	-798	-53.13
261,166	10.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27,455	41.68	200,007	10.26	1,927,448	963.69
97,769	3.95	投融資業務成本	1,926,372	37.74			1,926,372	--
97,769	3.95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926,372	37.74			1,926,372	--
134,422	5.4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37,150	2.69	141,739	7.27	-4,589	-3.24
134,422	5.43	業務費用	137,150	2.69	141,739	7.27	-4,589	-3.24
35	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0	0.00	50	0.00		
35	0.00	訓練費用	50	0.00	50	0.00		
28,940	1.17	其他業務費用	63,883	1.25	58,218	2.99	5,665	9.73
28,940	1.17	雜項業務費用	63,883	1.25	58,218	2.99	5,665	9.73
2,214,215	89.45	業務賸餘(短绌)	2,976,238	58.32	1,748,833	89.74	1,227,405	70.18
4,056	0.16	業務外收入	5,643	0.11	2,391	0.12	3,252	136.01
3	0.00	財務收入	4,643	0.09	2,241	0.11	2,402	107.18
3	0.00	利息收入	4,643	0.09	2,241	0.11	2,402	107.18
4,053	0.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0.02	150	0.01	850	566.67
1,612	0.07	財產交易賸餘						
1,784	0.0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	0.02	150	0.01	850	566.67
657	0.03	雜項收入						
225	0.01	業務外費用						
225	0.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5	0.01	雜項費用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831	0.15	業務外賸餘(短绌)	5,643	0.11	2,391	0.12	3,252	136.01
2,218,046	89.60	本期賸餘(短绌)	2,981,881	58.43	1,751,224	89.86	1,230,657	70.2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餘绌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9,187,480	100.00	
本期賸餘	2,981,881	32.46	
前期未分配賸餘	6,205,599	67.54	
未分配賸餘	9,187,480	1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2,981,881	
利息股利之調整	-4,643	
利息收入	-4,64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绌）	2,977,238	
調整項目	-142,821	
折舊、減損及折耗	3,63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數(詳第64頁)。
其他	-144,104	捷運行天宮站(捷八)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本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分回認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404,530,000元、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本府擔任實施者分回房地認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1,275,556,984元、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共同負擔轉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1,655,369,164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投資經費轉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7,120,927元及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捐贈予本府1樓公益設施房地資產收入(收入土地103,421,400元及房屋23,085,803元)126,507,203元(不影響現金流量部分)(詳第24頁、第25頁及第29頁)。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353	減少應付費用之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834,41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4,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4,64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10,663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794,663,000元及增加長期貸款16,000,000元(詳第43-45頁)。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852	增加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852,000元(詳第42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4,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8,598	增加存入保證金88,598,000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8,772	減少短期負債108,772,000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7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99,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1,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0,952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長期債務轉列短期債務 1 億 877 萬 2 千元不影響現金流量。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1,360,000	
服務收入	年	1	1,360,000	1,3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60,000元，無增減。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費及勘查費收入。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土地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204,000	
土地租金收入	年	1	204,000	20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8,000元，增加6,000元。 捷運松山線南京復興站(捷四)辦公室土地使用收入。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36,079,00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年	1	1,255,000	36,0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25,000元，增加27,854,000元。
	年	1	19,726,000	19,726,000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租金收入。
	年	1	12,211,200	12,211,200	斯文里三期公辦都更案分回單元社宅租金收入(新增)。
	年	1	2,886,704	2,886,704	斯文里三期公辦都更案分回店面、事務所租金收入(新增)。
	年	1	96	9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6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2,290,950,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2,290,950,000	新增項目。
	年	1	404,530,000	404,530,000	捷運行天宮站(捷八)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本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分回(新增)。
	年	1	366,293,337	366,293,337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本府擔任實施者領回差額價金(新增)。
	年	1	1,512,256,984	1,512,256,984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本府擔任實施者分回房地(新增)。
	年	1	7,869,679	7,869,679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投資分回權利金(新增)。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2,774,396,000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2,774,39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37,555,000元，增加836,841,000元。
年	年	1	23,870,105	23,870,105	依據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計算商業區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年	年	1	10,275,880	10,275,880	依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規定，計算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權利回饋代金收入。
年	年	1	450,000,000	450,000,000	依據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案一大彎北段商業區開發許可指導原則，計算大彎北段商業區住宅使用權利回饋代金收入。
年	年	1	1,824,044,329	1,824,044,329	依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繳納回饋代金收入。
年	年	1	54,335,400	54,335,400	依據本府財政局108年8月7日「研商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土地後續開發收入分配事宜」及110年5月11日北市財金字第1103019715號函，旨案開發收入部分權利金5%分收至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年	年	1	267,649,683	267,649,683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公辦都更事業計畫書由公辦都更案投資人捐贈回饋代金收入(新增)。
年	年	1	144,220,203	144,220,203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捐贈予本府1樓公益設施房地資產收入(新增)。
年	年	1	400	4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00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704,000	
其他補助收入	年	1	704,000	70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2,000元，減少798,000元。 1.受理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補助款-「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一小段136地號等4筆土地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第四期款(新增)。 2.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68號函編列。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4,643,000	
利息收入	年	1	2,387	4,64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41,000元，增加2,402,000元。
	年	1	1,813	2,387	依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規定，計算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代金利息收入。
	年	1	4,638,400	1,813	依據公庫存款計息利率計算回饋金專戶產生之利息。
	年	1	400	4,638,400	「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貸款利息收入。
				4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00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合計				1,000,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1,000,000	1,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元，增加850,000元。 廠商逾期罰款違約金收入。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7,769,001		合 計	1,926,372,000	
97,769,001		其他	1,926,372,000	
97,769,001		其他費用	1,926,372,000	新增項目。
97,769,001		其他	1,926,372,000	
			197,232,909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實施者發放差額價金(新增)。
			1,655,369,164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共同負擔(新增)。
			52,216,000	捷運行天宮站(捷八)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本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配合編列委建經費(新增)。
			7,120,927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投資經費(新增)。
			14,432,801	捷運行天宮站(捷八)聯合開發用地範圍內屬本市都市計畫獎勵樓地板面積配合編列應付委建經費利息費用及投資人代墊水電管理費用(新增)。
			19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99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34,421,872	141,739,000	合 計	137,150,000	
21,637,513	25,396,000	用人費用	30,662,000	
16,251,435	18,399,5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966,936	較上年度預算數18,399,552元，增加3,567,384元。
16,251,435	18,399,552	聘用人員薪金	21,966,936	
			3,531,480	聘用人員472薪點5人薪資(5人X12月X58,858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0-63頁)。
			8,882,496	聘用人員424薪點14人薪資(14人X12月X52,872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0-63頁)。
			6,751,728	聘用人員376薪點12人薪資(12人X12月X46,887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0-63頁)。
			2,801,232	聘用人員312薪點6人薪資(6人X12月X38,906元)(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60-63頁)。
610,639	633,168	超時工作報酬	802,369	較上年度預算數633,168元，增加169,201元。
610,639	633,168	加班費	802,369	
			400,951	趕辦規劃作業、資料分析及都市更新審議業務、社區營造等逾時加班費。
			231,818	趕辦其他都市更新相關業務逾時加班費。
			169,600	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新增)。
1,236,223	2,299,944	獎金	2,745,867	較上年度預算數2,299,944元，增加445,923元。
1,236,223	2,299,944	年終獎金	2,745,867	聘用人員37人年終獎金(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58-59頁)。
957,970	1,120,572	退休及卹償金	1,338,948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0,572元，增加218,376元。
957,970	1,120,57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38,948	
			156,564	聘用人員4人離職儲金(12月X13,047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58-59頁)。
			1,182,384	聘用人員33人勞工退休金(12月X98,532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58-59頁)。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581,246	2,942,764	福利費	3,807,880	較上年度預算數2,942,764元，增加865,116元。
1,944,350	2,161,404	分擔員工保險費	2,732,616	聘用人員37人勞保及健保費(12月X227,718元)(詳用人費用彙計表第58-59頁)。
		傷病醫藥費	111,000	聘用人員37人健康檢查費用(37人X3,000元)(新增)。
318,582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49,064	
			83,160	聘用人員11人上下班交通費(11人X12月X630元)。
			96,768	聘用人員8人上下班交通費(8人X12月X1,008元)。
			42,336	聘用人員3人上下班交通費(3人X12月X1,176元)。
			226,800	聘用人員15人上下班交通費(15人X12月X1,260元)。
318,314	433,600	其他福利費	515,200	
			336,000	聘用人員21人休假補助費(21人X16,000元)。
			179,200	聘用人員16人休假補助費(16人X11,200元)。
108,030,979	107,445,000	服務費用	95,969,000	
29,408	142,806	水電費	61,3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42,806元，減少81,482元。
18,788	125,436	工作場所電費	49,188	
			20,004	基隆路、吳興街整宅公共設施電費(12月X1,667元)。
			29,184	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公益設施電費(4月X7,296元)(新增)。
10,620	17,370	工作場所水費	12,136	
			11,004	基隆路、吳興街整宅水費(12月X917元)。
			1,132	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公益設施水費(4月X283元)(新增)。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735,199	2,419,872	郵電費	2,919,872	較上年度預算數2,419,872元，增加500,000元。
2,735,199	2,400,000	郵費	2,900,000	都市更新業務宣導、說明會、公聽會、聽證、核定等相關法定程序之送達業務郵資及快遞費。
	19,872	電話費	19,872	公務用電話費(2部X12月X828元)。
39,106	36,900	旅運費	3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900元，減少2,900元。
	36,900	國內旅費	34,000	
			31,000	因公赴國內地區出差旅費(4人X5天X1,550元)。
			3,000	都市更新調查及工程踏勘洽公短程車資。
6,900		其他旅運費		
6,460,325	6,383,3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90,120	較上年度預算數6,383,350元，減少593,230元。
1,484,411	1,683,350	印刷及裝訂費	1,490,120	
			160,000	表報、文件等印刷裝訂相關費用。
			12,100	印製概(預)算書等(121本X100元)。
			598,974	都市更新業務宣導、說明會等資料製作、繪圖及印製費。
			715,046	影印機使用費(1臺X12月X99,312張X0.6元)。
			4,000	影印土地建物登記簿、地籍圖及戶籍謄本費用。
4,117,323	4,700,000	廣(公)告費	4,300,000	公告刊登等費用。
858,591		業務宣導費		
198,2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1,440	新增項目。
198,280		一般房屋修護費	231,440	本處經管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50號地下室(基隆路整宅A基地)房屋修護費(新增)。
370	99,196	保險費	184,928	較上年度預算數99,196元，增加85,732元。
370	99,196	一般房屋保險費	184,928	
			51,493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火災及地震保險。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007,847	4,827,941	一般服務費	133,435 4,883,837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分回單元火災及地震保險(新增)。 較上年度預算數4,827,941元，增加55,896元。
479,070	387,300	外包費	387,300	基隆路、吳興街整宅清潔維護費(12月X32,275元)。
3,470,218	4,378,64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422,537 1,400,616 1,675,968 118,512 143,040 70,740 85,392 86,616 104,544 175,077 209,496 331,536 21,000	僱用臨時人員312薪點3人薪資(3人X12月X38,906元)。 僱用臨時人員280薪點4人薪資(4人X12月X34,916元)。 僱用臨時人員3人勞保費(3人X12月X3,292元)。 僱用臨時人員4人勞保費(4人X12月X2,980元)。 僱用臨時人員3人健保費(3人X12月X1,965元)。 僱用臨時人員4人健保費(4人X12月X1,779元)。 僱用臨時人員3人勞工退休金(3人X12月X2,406元)。 僱用臨時人員4人勞工退休金(4人X12月X2,178元)。 僱用臨時人員3人年終獎金(3人X1.5月X38,906元)。 僱用臨時人員4人年終獎金(4人X1.5月X34,916元)。 僱用臨時人員7人趕辦都市更新相關業務逾時加班費。 僱用臨時人員7人健康檢查費用(7人X3,000元)(新增)。
58,559	62,000	體育活動費	74,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37人，每人編列2,000元(37人X2,000元)。
94,560,444	93,534,935	專業服務費	81,863,479	較上年度預算數93,534,935元，減少11,671,456元。
2,757,462	2,200,000	法律事務費	2,200,000	都市更新訴訟案件行政費用。
878,485	989,93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	989,935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0,924,497	90,345,000	詢費 其他	900,000 49,935 40,000 78,673,544 11,775,000 9,497,000 6,000,000 4,340,500 10,954,000 2,200,000 6,300,000 7,300,000 5,000,000 4,000,000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更新開發、更新經營相關座談諮詢及委員審查等出席費(360人次X2,500元)。 因應都市更新、都市再生、更新經營之國際化需求，配合國際交流、研習會簡報等翻譯費用。 辦理都會區合作計畫交流活動、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作業、更新經營相關交流活動等相關講習鐘點費(20節X2,000元)。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舉辦促進地區再生等相關委辦案。 都市更新法令與業務輔導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都市更新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臺北市策略點都市再生與推展行動企劃(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協助檢查服務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都市更新檔案電子化委辦案。 委託協助公聽會、聽證等相關行政作業委辦案。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委託專業審查專案。 臺北市都市更新計畫擬訂作業委辦案(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推動公辦都更先期規劃及協力團隊計畫(視當年度施政實際需要，採合併或分別招標方式辦理)。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000,000	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視當年度實際需要，採分別或分批招標方式辦理)。
			7,000	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公益設施保全系統專業服務費(新增)。
			300,000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參與都更分回店面、事務所估價專業服務費(新增)。
			4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4元。
108,071	72,000	材料及用品費	89,000	
108,071	72,000	用品消耗	8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0元，增加17,000元。
80,753	44,640	辦公(事務)用品	53,280	聘用人員37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37人X12月X120元)。
	20,360	報章什誌	20,620	報章、雜誌、期刊、書籍等費用。
27,318	7,000	其他	15,100	趕辦都市更新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51次X100元)。
2,800,099	487,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36,000	
2,800,099	487,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87,000元，增加3,149,000元。
2,748,478	476,008	一般房屋折舊	3,625,008	
			3,623,340	捷運聯合開發大樓(捷一及捷二)之房屋及建築折舊(新增)。
			1,668	大同區大龍街75號之房屋及建築折舊。
4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621	10,992	什項設備折舊	10,992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辦公室之冷氣機折舊。
1,189,567	7,112,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192,000	
787,216	5,220,064	土地稅	998,079	較上年度預算數5,220,064元，減少4,221,985元。
787,216	5,220,064	一般土地地價稅	998,079	
			238,775	吳興街地價稅。
			19,859	捷運南京復興站(捷四)地價稅。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743	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5地價稅。
			661,953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地 價稅。
			55,749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分回單元 地價稅(新增)。
150,201	1,823,940	房屋稅	2,113,977	較上年度預算數1,823,940元，增加 290,037元。
150,201	1,823,940	一般房屋稅	2,113,977	
			83,285	捷運南京復興站(捷四)房屋稅。
			1,669,536	捷運聯開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地房 屋稅。
			361,156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分回單元 房屋稅(新增)。
162,344	63,000	消費與行為稅	69,444	較上年度預算數63,000元，增加6,444元 。
162,344	63,000	營業稅	69,444	捷運南京復興站(捷四)租金收入營業稅 。
89,806	4,996	規費	10,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96元，增加5,504元 。
89,806	4,996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500	捷運聯開(捷八)之都市計畫回饋分回房 地規費(新增)。
16,805	42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802,000	
16,805	427,000	分擔	2,80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7,000元，增加 2,375,000元。
16,805	427,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2,802,000	
			2,726,400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更案分回單元 管理費(新增)。
			75,000	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18地號等12筆土 地都市更新案公益設施大樓管理費(新 增)。
			6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00 元。
638,838	800,000	其他	800,000	
638,838	800,000	其他費用	8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00元，無增減。
638,838	800,000	其他	80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60,000 240,000	因應辦理國內外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專業交流、城市交流、研討會議及活動等作業費用。 辦理評選會、座談會、講習、交流活動等出席委員及工作人員誤餐餐盒費用(2,400人次X100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5,100	50,000	合 計	50,000	
35,100	50,000	服務費用	50,000	
35,100	50,000	專業服務費	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元，無增減。
25,300	4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000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員工訓練之講課鐘點費(20節X2,000元)。
9,800	1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0,000	係員工參加都市更新、工程、更新經營研討（習）會及採購、品管訓練等相關費用(5人次X2,000元)。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8,939,556	58,218,000	合 計	63,883,000	
28,939,556	58,21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63,883,000	
28,939,556	58,21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88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218,000元，增加 5,665,000元。
28,939,556	58,218,000	其他	63,883,000 17,453,000 39,030,000 7,400,000	一、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 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 自治條例第7條編列）。 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 施經費補助（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整 建維護實施辦法第5條、中央都市更新 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第4條編列）。 三、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 補助（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臺北市協 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 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 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編列）。

臺北市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8,852,000	8,852,000			8,85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852,000	8,852,000			8,852,000
一次性項目	8,852,000	8,852,000			8,852,000
(一) 捷運大直北安段公益設施空間規劃工程	8,852,000	8,852,000			8,852,000

更新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臺北市都市 再生學苑計畫 旗艦館」空間 規劃工程。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8,85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852,000	
一次性項目					8,852,000	
房屋及建築					8,852,000	
	1.捷運大直北安段公益設施空間規劃工程	式	1	8,592,134	8,852,000	「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計畫旗艦館」空間規劃工程。
		式	1	259,866	8,592,134	施工費。
					259,866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68,661,338	869,780,000	合計	794,663,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794,663,000	
		1.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 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133,900,000	1.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 公辦都市更新案，編列 長期投資費用。 2.本計畫為106-111年度 連續性計畫，修正為106- 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 經費原經議會審定為 890,731,921元，修正為 1,339,220,163元，以前年 度已編列317,139,063元， 其中106年度不予保留 35,924,053元，107年度不 予保留49,395,787元，108 年度不予保留41,359,649 元，109年度不予保留 102,216,919元外，本年度 續編第6年經費 133,900,000元，餘
			1,117,077,508元視工程實 際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 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 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 分年資金需求表。	
			133,9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32,150,000	興建工程。
			1,750,000	規劃設計費。
			(1,339,220,163)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1,168,213,324	興建工程。
			132,921,794	拆遷補償及安置費。
			38,085,045	規劃設計費。
		2.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 新案	373,000,000	1.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 案，編列長期投資費用 。 2.本計畫為106-111年度 連續性計畫，修正為106- 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總 經費經議會審定為 1,045,672,898元，以前年 度已編列908,644,213元， 其中106年度不予保留 14,336,816元，107年度不 予保留282,029,699元 ，108年度不予保留 58,323,329元外，本年度 續編第6年經費 373,000,000元，餘
			118,718,529	118,718,529元視工程實際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 都市更新案	373,000,000 367,500,000 5,500,000 237,763,000	進度檢討分年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73,000,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367,500,000 興建工程。 5,500,000 規劃設計費。 237,763,000 1.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市更新案，編列長期投資費用。 2.本計畫為107-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經議會審定為1,642,532,300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704,769,013元，其中107年度不予保留300,000,00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37,763,000元，因應預算調整至千元編列，餘287元不再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4.公辦都更2.0案投資都 更中心經費	237,763,000 114,197,000 123,566,000 50,000,000	237,763,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14,197,000 興建工程。 123,566,000 規劃設計費。 50,000,000 為推動公辦都更2.0案，投資都更中心50,000,000元協助辦理前期意願調查統計、先期規劃方案評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書圖擬定及審議等事宜。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增加長期貸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及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30,000,000	合計 其他長期貸款 1. 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都市 更新案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 「斯文里二期整宅公辦 都市更新案」由財團法 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 中心擔任實施者推動之 實施經費貸款。 2. 本計畫為110-114年度 連續性計畫，修正為110- 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 經費經議會審定為 3,043,000,000元，以前年 度已編列430,000,000元， 本年度續編16,000,000元 ，餘2,597,000,000元編列 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 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 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6,000,000 本年度貸款金額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807,686,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绌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807,686,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0,162,652	資產合計	23,347,142	20,387,475	2,959,667
20,162,652	資產	23,347,142	20,387,475	2,959,667
4,554,921	流動資產	5,473,807	3,474,436	1,999,371
4,552,066	現金	5,470,952	3,471,581	1,999,371
4,552,066	銀行存款	5,470,952	3,471,581	1,999,371
2,494	應收款項	2,494	2,494	
676	應收收益	676	676	
1,818	其他應收款	1,818	1,818	
361	預付款項	361	361	
361	預付費用	361	361	
3,479,14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927,721	4,779,235	-851,514
3,477,884	其他長期投資	3,479,838	4,347,665	-867,827
3,455,27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464,351	4,325,057	-860,706
22,608	什項長期投資	15,487	22,608	-7,121
	長期貸款	446,000	430,000	16,000
	其他長期貸款	446,000	430,000	16,000
1,257	準備金	1,883	1,570	313
1,25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883	1,570	313
12,068,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86,012	12,074,202	1,811,810
11,865,566	土地	11,968,987	11,865,566	103,421
11,865,566	土地	11,968,987	11,865,566	103,421
199,191	房屋及建築	1,916,971	208,571	1,708,400
204,139	房屋及建築	1,926,020	213,995	1,712,025
4,948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9,049	5,424	3,625
3	機械及設備	3	3	
323	機械及設備	323	323	
32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20	320	
73	什項設備	51	62	-11
100	什項設備	100	100	
27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49	38	11
4,155	購建中固定資產			
4,155	未完工程			
940	無形資產	940	940	
940	無形資產	940	94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4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940	940	
58,662	其他資產	58,662	58,662	
58,662	什項資產	58,662	58,662	
58,66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8,662	58,662	
20,162,652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347,142	20,387,475	2,959,667
2,578,838	負債	1,030,223	1,052,437	-22,214
1,425,161	流動負債	123,662	126,015	-2,353
108,772	短期債務	108,772	108,772	
108,77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08,772	108,772	
1,316,389	應付款項	14,890	17,243	-2,353
1,390	應付代收款	1,390	1,390	
14,999	應付費用	13,500	15,853	-2,353
1,300,000	應付繳庫數			
543,858	長期負債	326,315	435,087	-108,772
543,858	長期債務	326,315	435,087	-108,772
543,858	其他長期負債	326,315	435,087	-108,772
609,819	其他負債	580,246	491,335	88,911
609,819	什項負債	580,246	491,335	88,911
603,978	存入保證金	573,779	485,181	88,598
1,25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883	1,570	313
4,584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584	4,584	
17,583,814	淨值	22,316,919	19,335,038	2,981,881
1,807,686	基金	1,807,686	1,807,686	
1,807,686	基金	1,807,686	1,807,686	
1,807,686	基金	1,807,686	1,807,686	
11,321,753	公積	11,321,753	11,321,753	
11,321,753	資本公積	11,321,753	11,321,753	
11,321,753	受贈公積	11,321,753	11,321,753	
4,454,375	累積餘绌	9,187,480	6,205,599	2,981,881
4,454,375	累積賸餘	9,187,480	6,205,599	2,981,881
4,454,375	累積賸餘	9,187,480	6,205,599	2,981,88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1,207,265,503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1,113,403,181元，本年度預計數1,109,088,075元。

本 頁 空 白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用途別科目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261,390,559	200,007,000	合計		2,127,455,000	1,926,372,000
21,637,513	25,396,000	用人費用		30,662,000	
16,251,435	18,399,5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966,936	
16,251,435	18,399,552	聘用人員薪金		21,966,936	
610,639	633,168	超時工作報酬		802,369	
610,639	633,168	加班費		802,369	
1,236,223	2,299,944	獎金		2,745,867	
1,236,223	2,299,944	年終獎金		2,745,867	
957,970	1,120,572	退休及卹償金		1,338,948	
957,970	1,120,57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38,948	
2,581,246	2,942,764	福利費		3,807,880	
1,944,350	2,161,404	分擔員工保險費		2,732,616	
		傷病醫藥費		111,000	
318,582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49,064	
318,314	433,600	其他福利費		515,200	
108,066,079	107,495,000	服務費用		96,019,000	
29,408	142,806	水電費		61,324	
18,788	125,436	工作場所電費		49,188	
10,620	17,370	工作場所水費		12,136	
2,735,199	2,419,872	郵電費		2,919,872	
2,735,199	2,400,000	郵費		2,900,000	
	19,872	電話費		19,872	
39,106	36,900	旅運費		34,000	
32,206	36,900	國內旅費		34,000	
6,900		其他旅運費			
6,460,325	6,383,3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90,120	
1,484,411	1,683,350	印刷及裝訂費		1,490,120	
4,117,323	4,700,000	廣(公)告費		4,300,000	
858,591		業務宣導費			
198,2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1,440	
198,280		一般房屋修護費		231,440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費用	訓練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137,150,000	50,000	63,883,000			
30,662,000					
21,966,936					
21,966,936					
802,369					
802,369					
2,745,867					
2,745,867					
1,338,948					
1,338,948					
3,807,880					
2,732,616					
111,000					
449,064					
515,200					
95,969,000	50,000				
61,324					
49,188					
12,136					
2,919,872					
2,900,000					
19,872					
34,000					
34,000					
5,790,120					
1,490,120					
4,300,000					
231,440					
231,44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用途別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370	99,196	保險費	184,928	
370	99,196	一般房屋保險費	184,928	
4,007,847	4,827,941	一般服務費	4,883,837	
479,070	387,300	外包費	387,300	
3,470,218	4,378,641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422,537	
58,559	62,000	體育活動費	74,000	
94,595,544	93,584,935	專業服務費	81,913,479	
2,757,462	2,200,000	法律事務費	2,200,000	
903,785	1,029,93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1,029,935	
9,800	1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0,000	
90,924,497	90,345,000	其他	78,673,544	
108,071	72,000	材料及用品費	89,000	
108,071	72,000	用品消耗	89,000	
80,753	44,640	辦公(事務)用品	53,280	
	20,360	報章什誌	20,620	
27,318	7,000	其他	15,100	
2,800,099	487,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36,000	
2,800,099	487,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6,000	
2,748,478	476,008	一般房屋折舊	3,625,008	
4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621	10,992	什項設備折舊	10,992	
1,189,567	7,112,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192,000	
787,216	5,220,064	土地稅	998,079	
787,216	5,220,064	一般土地地價稅	998,079	
150,201	1,823,940	房屋稅	2,113,977	
150,201	1,823,940	一般房屋稅	2,113,977	
162,344	63,000	消費與行為稅	69,444	
162,344	63,000	營業稅	69,444	
89,806	4,996	規費	10,500	
89,806	4,996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500	
28,956,361	58,64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66,685,000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費用	訓練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184,928					
184,928					
4,883,837					
387,300					
4,422,537					
74,000					
81,863,479	50,000				
2,200,000					
989,935	40,000				
	10,000				
78,673,544					
89,000					
89,000					
53,280					
20,620					
15,100					
3,636,000					
3,636,000					
3,625,008					
10,992					
3,192,000					
998,079					
998,079					
2,113,977					
2,113,977					
69,444					
69,444					
10,500					
10,500					
2,802,000		63,883,000			

臺北市都市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28,939,556	58,21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883,000	
28,939,556	58,218,000	其他		63,883,000	
16,805	427,000	分擔		2,802,000	
16,805	427,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2,802,000	
98,632,869	800,000	其他		1,927,172,000	1,926,372,000
98,632,869	800,000	其他費用		1,927,172,000	1,926,372,000
98,632,869	800,000	其他		1,927,172,000	1,926,372,000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費用	訓練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2,802,000		63,883,000			
2,802,000		63,883,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31	6	37	
業務總支出部分	31	6	37	
行銷及業務部分	31	6	37	
聘用	31	6	37	本處辦理公辦都更新新建工程6名聘用人力原進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嗣經本府109年7月20日府授人管字第1093006143號函同意延長聘用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爰於111年度編列該6名聘用人員相關經費。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1)業務費用7人(2)工程管理費1人。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都市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合計	30,662,000		21,966,936	802,369		2,745,867			
業務總支出部分	30,662,000		21,966,936	802,369		2,745,867			
業務費用	30,662,000		21,966,936	802,369		2,745,867			
聘僱人員	30,662,000		21,966,936	802,369		2,745,867			

註：本基金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1)業務費用4,422,537元(2)工程管理費554,610元。

更新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1,338,948			2,732,616	111,000		449,064	515,200	
1,338,948			2,732,616	111,000		449,064	515,200	
1,338,948			2,732,616	111,000		449,064	515,200	
1,338,948			2,732,616	111,000		449,064	515,200	

臺北市都市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7				28,784,367
聘用人員小計	37				28,784,367
專業人員	37				28,784,367
聘用人員	6	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推動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計畫及經管物業之利用與管理、辦理街區活化之策劃、輔導與執行、協辦公私合夥經營策略、更新事業審議。	111.1.1至111.12.31	312	3,703,122
聘用正工程司	5	公辦都更策略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公私土地開發項目評估、中繼住宅規劃與遷址評估、公辦都更法令制度研(修)訂、財務與投資風險評估、權利分配與估價研析、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模擬、招商策略研訂、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111.1.1至111.12.31	472	4,593,387
聘用副工程司	10	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中繼住宅規劃設計與遷址作業、財務與投資風險評估、權利分配與估價報告、模擬建築方案規劃設計、招商作業、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111.1.1至111.12.31	424	8,282,208
聘用工程員	6	公辦都更方案規劃設計與權利分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招商等相關行政作業。公辦都更工作室駐點、公私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溝通、協調整合、調查統計等相關行政作業、協助都市再生及都市更新相關業務。	111.1.1至111.12.31	376	4,446,375
聘用副工程司	4	統籌都市更新修法相關業務、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統籌都市更新法令研修訂作業及專案計畫擬定、受理民間申請都市	111.1.1至111.12.31	424	3,312,888

更新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折合 金額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279,414	233,436	19,752	11,790	14,436	業務費用
345,996	294,290	18,800	14,900	18,006	業務費用
624,094	528,720	37,600	25,980	31,794	業務費用
335,366	281,322	22,560	14,172	17,312	業務費用
249,638	211,488	15,040	10,392	12,718	業務費用

臺北市都市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聘用工程員	6	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協辦都市更新修法業務、辦理更新地區檢討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作業、協辦大稻埕容積移轉業務與都市更新基金管控相關業務、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實施成果。	111.1.1至111.12.31	376	4,446,387

更新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折合 金額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335,367	281,322	22,560	14,172	17,313	業務費用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 備	什 設 項 備	租 賃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04,562		204,139	323		10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9,856		9,856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712,025		1,712,025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926,443		1,926,020	323		100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0.19			10.9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636		3,625			11				
行銷及業務費用	3,636		3,625			11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 (費) 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78,366,500	78,367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經費補助等	年	1	63,883,000	63,883	
(上)年度預算數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90,345,000	90,345	
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經費補助等	年	1	58,218,000	58,218	
(前)年度決算數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90,867,231	90,867	
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等	年	1	28,939,556	28,940	
(108)年度決算數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113,220,279	113,220	
都市再生基地暨社區規劃師駐點工作室環境工程等	年	1	3,494,684	3,495	
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等	年	1	31,240,042	31,240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營運資金補助款	年	1	15,000,000	15,000	
(107)年度決算數					
都市更新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計畫相關委辦案等	年	1	107,027,990	107,028	
都市再生基地暨社區規劃師駐點工作室環境工程等	年	1	1,879,016	1,879	
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經費補助等	年	1	22,582,876	22,583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營運資金補助款	年	1	15,000,000	15,000	

臺北市都市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合計		7,070,425,361	2,476,966,037	760,663,00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4,027,425,361	2,046,966,037	744,663,000
1.延平北路警察宿舍 基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106-115年度)	延平北路警察宿舍基地 公辦都市更新案編列投 資相關費用。	1,339,220,163	88,242,655	133,900,000
2.華榮市場公辦都市 更新案 (106-112年度)	華榮市場公辦都市更新 案編列投資相關費用。	1,045,672,898	553,954,369	373,000,000
3.斯文里三期整宅公 辦都市更新案 (107-111年度)	斯文里三期整宅公辦都 市更新案編列投資相關 費用。	1,642,532,300	1,404,769,013	237,763,000
增加長期貸款		3,043,000,000	430,000,000	16,000,000
1.斯文里二期整宅公 辦都市更新案 (110-115年度)	本案由財團法人臺北市 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 實施者，並由本市都市 更新基金提供資金分年 借貸實施經費予實施者 推動。	3,043,000,000	430,000,000	16,000,000

更新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以後	
664,486,693	892,561,311	892,561,311	1,383,186,722		
413,486,693	311,561,311	311,561,311	199,186,722		
294,768,164	311,561,311	311,561,311	199,186,722		
118,718,529					因應預算調整至千元 編列，餘287元不再編 列。
251,000,000	581,000,000	581,000,000	1,184,000,000		
251,000,000	581,000,000	581,000,000	1,184,000,000		

臺北市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8,85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8,852,000	
一次性項目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8,852,000	
房屋及建築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8,852,000	

更新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公庫 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 額	%		

臺北市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投資總額	全 部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其他
合計	8,852,000	8,852,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852,000	8,852,000			
一次性項目	8,852,000	8,852,000			
房屋及建築	8,852,000	8,852,000			

更新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預算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提供本市各社造團體、社群、人才、交流、分享及課程活動辦理的共享空間。	111.01-111.12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8,852,000	100.00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價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分年付款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總經費	以前年度 累計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以後	備註
忠孝懷生 公辦都市 更新案	902,635,000	326,315,073	108,771,691	108,771,691	326,315,071	<p>價購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基金管有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13、8、9-2、22、22-2、23、23-1 地號等 8 筆土地，依 108 年公告現值計算為 870,173,526 元，採 8 年分期撥付土地價款：</p> <p>1.108 年已編列 112,830,000 元，後依公告現值計算，實際撥付 108,771,691 元。</p> <p>2.109-114 年：每年分期撥付 108,771,691 元。</p> <p>3.115 年：撥付 108,771,689 元。</p> <p>4.餘 32,461,474 元不再編列。</p>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推動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執行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八規定，特設置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所得：
 - (一) 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
 - (二) 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之代金。
 - 二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之所得：
 - (一) 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得回饋之土地及實物。
 - (二) 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得回饋代金。
 - 三 辦理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所得：
 - (一) 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規定所得之土地及實物。
 - (二) 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規定所得之經費。
 - 四 運用本基金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所得。
 - 五 出售容積之款項。
 - 六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七 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八 本基金土地或實物處分、收益之所得。
 - 九 本基金孳息。
 - 十 本基金借貸本市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利息。
 - 十一 金融機構之融資。
 - 十二 捐贈所得。
 - 十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所得。
- 前項所稱之實物，指建物樓地板、公共設施、停車空間及其他可移轉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予本市之捐贈或回饋。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市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
 - (一) 土地價款。
 - (二) 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安置獎勵及救濟費用。
 - (三) 更新地區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費、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整地、圍籬、地質鑽探費、測量費、利息、登記規費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應計入之成本。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四) 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
- 二 市政府依都市計畫獎勵容積分回樓地板面積建造時應負擔之費用。
- 三 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
- 四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費用。
- 五 辦理都市更新週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 六 加速都市更新、社區營造或駐點工作相關經費。
- 七 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八 本基金實施、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
- 九 本基金價購更新地區土地或建物之款項。
- 十 提供整建住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經費借貸之款項。
- 十一 協助辦理更新事業之經費。
- （一）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經費。
- （二）補助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設計費。
- （三）補貼整建住宅低收入戶申請住宅貸款利息。
- （四）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 十二 本基金土地或實物管理維護經費。
- 十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 前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